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經二路十五號

（楠梓加工出口區從業員工服務中心第三訓練教室）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代表股份總數22,806,414股，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30,107,105股之75.75%

列席：董事黃修權先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董事洪全成先生(長華電材(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陳政弘先生、獨立董事陳明立先生、獨立董事宋明政先生、獨立董事王藏緯先生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附件三)。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四)其他報告事項。

1.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洽悉)。

2.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洽悉)。

3.股東提案處理說明(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報表)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謹檢附上述書表(附件四、附件五)及營業報告書(附件一)，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06,41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29,4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	---------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07,651 權)	21,984,632 權	96.3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0 權)	2,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9,782 權)	819,782 權	3.59%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六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訂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長華利能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12,087,0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4,997,829
減：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4,499,78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097,188)</u>
民國一〇五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9,487,905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2 元)	<u>(36,128,526)</u>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u>\$ 13,359,379</u>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洪全成



會計主管：林俊吉



註：1.上述每股股利係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股數30,107,105股計算。

2.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列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二、本次盈餘分配優先分配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

三、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擬配發新台幣1.2元，待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若遇有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及員工認股權行使等，致影響股東每股分配之股利比率時，則股東之配息比例，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按除息基準日流通在外

股數，依比例再行調整，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06,41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29,4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07,651 權)	21,984,632 權 96.3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0 權)	2,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9,782 權)	819,782 權 3.59%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一、依據法令規定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擬修訂之。

二、謹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806,414權(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29,433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
贊成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807,651 權)	21,984,632 權 96.39%
反對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00 權)	2,00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819,782 權)	819,782 權 3.59%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整。

主席：黃嘉能



紀錄：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努力的經營下，已順利完成民國一〇五年度之營運：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IFRSs)	105 年度 (IFRSs)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378,404	456,226	77,822	21%
營 業 毛 利		116,664	135,800	19,136	16%
營 業 毛 利 率		31%	30%	-	-
營 業 費 用		54,344	78,470	24,126	44%
營 業 淨 利		62,320	57,330	(4,990)	(8%)
營 業 利 益 率		16%	13%	-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3,625	(3,097)	(16,722)	(123%)
稅 前 淨 利		75,945	54,233	(21,712)	(29%)
本 期 淨 利		58,508	44,998	(13,510)	(23%)
純 益 率		15%	10%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4,703	41,900	(12,803)	(23%)

本公司 105 年營業毛利、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說明如下：

- 1.營業毛利：本年度受惠大陸地區及 OSRAM 營收挹注，營收較去年成長 21%，但 EMC 售價逐季下滑，雖銷售數量較去年成長，毛利率仍由 31% 稍降至 30%。
- 2.稅前淨利：本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主要係配合公司上櫃需求辦理現金增資及 SHAP 股權購買案等，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及審計查核公費等。另本年度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影響匯兌損失較去年增加新台幣 20,227 千元。
- 3.稅後淨利：104 年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為加計 10% 未分配盈餘稅。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EMC 製程目前係屬全球製造發光二極體導線架之領先技術，已有多項成功開發之研發計畫並將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保護。公司致力於既有設備產能的開發及製程的再進化，運用 LED EMC 導線架 Pre-Mold 製程優勢，逐步開發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樂觀估計 IC Pre-Mold QFN 導線架會在短期內成為 IC 封裝之最具競爭力的 IC 導線架。

二、民國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持續降低生產成本。

2.持續研發產品先進製程技術，增加產品競爭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以前年度資料、市場供需狀況及銷售方針預估 106 年度主要商品銷售量如下：

主要商品	預估銷售量
LED 導線架	3,415 KKPCS
IC 導線架	3,336 KK strip/M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本公司銷售策略持續朝向利基市場發展，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將產品導入更有競爭力的Pre-Mold導線架市場，預期本公司於2017年度營收將適度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產業垂直整合，掌握關鍵料源、避免斷料。

(二)厚植產業競爭力並拓展國際型客戶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導線架仍為封裝技術之關鍵材料，廣泛應用於類比 IC、電源、LED 及其他 lowerlead-count 裝置。根據 SEMI 的研究預測，全球出貨量受未來需導線架裝置之產品數量增加所驅動，將由 2014 年約 6,530 億個單位成長至 2019 年 7,665 億個單位；然由於其單位價格預期將逐漸下滑，導致導線架之營收成長幅度反而不大。細看規格，該產業可大致分為沖壓導線架(stamped IC leadframes)、蝕刻導線架(etched IC leadframes)以及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power/ signal/ other discrete leadframes)。沖壓導線架之營收預計將於 2016 年到達 8.7 億美元後逐漸下滑，2014 年至 2019 年出貨量之 CAGR 為-1%；蝕刻導線架 2014 年至 2019 年營收之 CAGR 預期將成長至 9%~10%，2019 年出貨量預估可達 1,600 億個單位，主要係受惠於相關市場，如無線、電源、個人電腦、有線通訊、汽車等行業及通用邏輯相關裝置等產品需求增加所致；電源/訊號/其他單體導線架之出貨量雖預估將上升 2%，然營收 CAGR 預期反將下滑約 2%，2019 年營收估計將達 13 億美元，出貨量則估計為 5,108 億個單位。

整體而言，導線架市場面臨低成本壓力的影響，加上對新技術及高效率之設計需求，供應商只能致力降低材料及其他相關成本，故未來導線架市場整體表現大致將持平，而未來隨著智慧照明結合物聯網需求增加，以及 IC 產業對 3C 產品輕、薄、短、小之需求，導線架之應用將愈趨廣泛。在新技術持續導入下，QFN 導線架產品在成本及穩定度上頗具優勢，已成為 IC 封裝的主流應用，故未來 QFN 導線架發展仍值得關注。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及許瑞軒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之財務報告連同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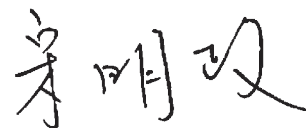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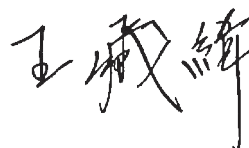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6 日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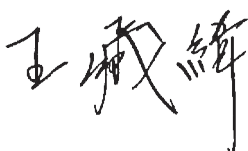
此 致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審計委員：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6 日

附件四

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之(二)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另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長華科技公司預計向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民國 105 年 9 月長華科技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且股價自掛牌後持續大幅上漲，預期管理階層對其個體財務報表具有潛在壓力，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大幅變化。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劉裕祥



許瑞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長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6,285	42	\$ 215,713	27	2170	流動負債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750	2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464	3	\$ 12,343	2
1125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031	2	18,468	2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1,617	2	22,110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342	-	792	-	239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7,413	8	84,761	1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53,751	5	67,976	8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4,529	1	2,7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55,403	5	39,165	5		流動負債總計	161,023	14	121,987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584	-	303	-	2570	非流動負債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339	-	2,2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00	-	709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4,883	7	50,131	6	2XXX	負債總計	162,623	14	122,696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3,193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3,461	1	5,85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41,272	66	413,413	51						
1550	非流動資產					3100	權益(附註十八)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2,857	6	62,505	8	3200	普通股股本	246,071	22	220,056	27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05,879	27	308,218	38		資本公積(附註二三)	651,735	58	373,292	46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424	-	940	-	3310	保留盈餘	13,972	1	8,121	1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一)	9,504	1	16,093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635	1	-	-
1980	存出保證金	186	-	184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57,086	5	87,591	11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九)	5,700	-	5,700	1	3300	未分配盈餘	74,693	7	95,712	1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	-	1,068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6,733)	(1)	(3,63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87,117	34	394,708	49	3XXX	其他權益	965,766	86	685,425	85
1XXX	資產總計	\$ 1,128,389	100	\$ 808,121	100		權益總計	\$ 1,128,389	100	\$ 808,12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董事長：黃嘉能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43,248	100	\$383,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315,884</u>	<u>71</u>	<u>266,564</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127,364	29	117,144	31
5920	與子公司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u>2,425</u>	<u>-</u>	<u>(3,105)</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9,789</u>	<u>29</u>	<u>114,03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2,223	3	13,169	3
6200	管理費用	44,458	10	25,59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04</u>	<u>4</u>	<u>14,8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5,185</u>	<u>17</u>	<u>53,621</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54,604</u>	<u>12</u>	<u>60,418</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5,059	1	5,4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6,469)</u>	<u>(1)</u>	<u>5,018</u>	<u>1</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u>623</u>	<u>-</u>	<u>3,80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7)</u>	<u>-</u>	<u>14,261</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3,817	12	74,679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 8,819	2	\$ 16,17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4,998	10	58,508	1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696)	(1)	(2,4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3	-	(1,73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7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749	-	42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98)	(1)	(3,80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900	9	\$ 54,703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97		\$ 2.66	
9810	稀 釋	1.95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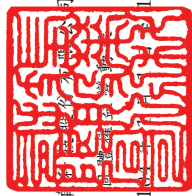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
認爲上市公開發行有價證券
之公司

民國 105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備	出	售	融	金	融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權	益	總	計	
																						流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																					
	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20%																					
D1	104 年度淨利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附註十																					
	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B3	特別盈餘公積																					
B5	現金股利-30%																					
D1	105 年度淨利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E1	現金增資 (附註十八)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附註二三)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利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817	\$ 74,6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39	52,076
A20200	攤銷費用	433	215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182)	1,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1,947)	(863)
A21200	利息收入	(4,804)	(3,13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47	8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623)	(3,8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8	4,481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2,425)	3,105
A29900	其 他	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A31130	應收票據	(1,550)	771
A31150	應收帳款	17,407	(54,0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238)	14,8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1)	(28)
A31200	存 貨	(31,750)	(14,7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10)	2,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5,121	2,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	3,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14	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56	40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201	73,17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4	2,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65)	(5,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140</u>	<u>70,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697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47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30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62)	(86,3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0)	(3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907)	1,3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62)	(149,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17)	(44,011)
C04600	現金增資	293,56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94	(44,01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60,572	(122,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713	338,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285	\$215,7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附件五

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之(二)所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向 SH Materials Co., Ltd.購買所持有之 SH Asia Pacific Pte. Ltd. (SHAP) 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 SHAP 所有子公司股權。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一所述，長華科技公司預計向其母公司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所持有之台灣住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本會計師未因上述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民國 105 年 9 月長華科技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且股價自掛牌後持續大幅上漲，預期管理階層對其合併財務報表具有潛在壓力，應予高度關注新增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及原有客戶銷貨收入之大幅變化。

本會計師查核銷貨收入重點為銷貨是否真實發生，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及完整性；
- 二、查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檢視客戶訂單、出貨證明文件、客戶收貨文件及收取貨款證明；
- 三、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變動原因及其合理性；
- 四、取得年度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情形；
- 五、取得主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進行查核，並比較授信額度與公司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長華科技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而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華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許 瑞 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長華新(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7,314	43	\$ 245,853	30	218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37,464	3	\$ 12,343	2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2,750	2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1,617	2	22,110	3
115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9,031	2	18,46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87,180	8	84,836	10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3,289	3	4,79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692	-	1,184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101,871	9	110,832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八)	14,529	1	2,773	-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25,012	2	19,20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1,482	14	123,246	15
1220	其他應收款	661	-	1,223	-	2570	非流動負債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2,339	-	2,264	-	2XXX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00	-	709	-
1476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77,755	7	55,901	7		負債總計	163,082	14	123,955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3,193	4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4,107	1	5,851	1	3100	普通股股本	246,071	22	220,056	27
	流動資產總計	804,572	71	477,135	5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651,735	58	373,292	46
1600	非流動資產					3310	保留盈餘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305,895	27	308,260	3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3,972	1	8,121	1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424	-	940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635	1	-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9,504	1	16,093	2	3300	未分配盈餘	57,086	5	87,591	11
1980	存出保證金	186	-	184	-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74,693	7	95,712	12
199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九)	5,700	1	5,700	1	3XXX	其他權益	(6,733)	(1)	(3,635)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7	-	1,068	-		權益總計	965,766	86	685,425	85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4,276	29	332,245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8,848	100	\$ 809,380	100
	資產總計	\$ 1,128,848	100	\$ 809,380	100			\$ 1,128,848	100	\$ 809,38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2月1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456,226	100	\$378,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八）	<u>320,426</u>	<u>70</u>	<u>261,740</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35,800</u>	<u>30</u>	<u>116,664</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4,447	3	13,559	4
6200	管理費用	45,519	10	25,9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8,504</u>	<u>4</u>	<u>14,860</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470</u>	<u>17</u>	<u>54,344</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57,330</u>	<u>13</u>	<u>62,320</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5,085	1	5,45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u>(8,182)</u>	<u>(2)</u>	<u>8,171</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097)</u>	<u>(1)</u>	<u>13,625</u>	<u>4</u>
7900	稅前淨利	54,233	12	75,945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9,235</u>	<u>2</u>	<u>17,437</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998</u>	<u>10</u>	<u>58,508</u>	<u>1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及二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 2,696)	(1)	(\$ 2,49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63	-	(1,732)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1,714)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u>749</u>	<u>-</u>	<u>42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098)</u>	<u>(1)</u>	<u>(3,80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900</u>	<u>9</u>	<u>\$ 54,703</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4,998</u>		<u>\$ 58,50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1,900</u>		<u>\$ 54,70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1.97		\$ 2.66	
9810	稀 釋	1.95		2.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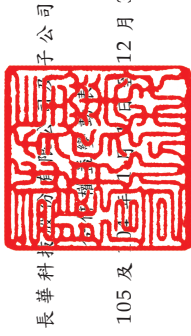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大學附屬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業主		之權		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計	總計
A1	\$220,056	\$372,423	\$1,857	\$79,358	\$81,215	\$170	\$-	\$-	\$170	\$673,864
	-	-	6,264	(6,264)	-	-	-	-	-	-
B1	-	-	-	(44,011)	(44,011)	-	-	-	-	(44,011)
B5	-	-	6,264	(50,275)	(44,011)	-	-	-	-	(44,011)
D1	-	-	-	58,508	58,508	-	-	-	-	58,508
D3	-	-	-	-	-	(1,732)	(2,073)	(3,805)	(3,805)	(3,805)
D5	-	-	-	58,508	58,508	(1,732)	(2,073)	(3,805)	(3,805)	(3,805)
N1	-	869	-	-	-	-	-	-	-	869
Z1	220,056	373,292	8,121	87,591	95,712	(1,562)	(2,073)	(3,635)	(3,635)	685,425
	-	-	5,851	(5,851)	-	-	-	-	-	-
B1	-	-	-	(3,635)	(3,635)	-	-	-	-	(3,635)
B3	-	-	-	(66,017)	(66,017)	-	-	-	-	(66,017)
B5	-	-	5,851	(75,503)	(66,017)	-	-	-	-	(66,017)
D1	-	-	-	44,998	44,998	-	-	-	-	44,998
D3	-	-	-	-	-	563	(2,238)	(1,423)	(3,098)	(3,098)
D5	-	-	-	44,998	44,998	563	(2,238)	(1,423)	(3,098)	(3,098)
E1	25,000	275,960	-	-	-	-	-	-	-	300,960
N1	1,015	2,483	-	-	-	-	-	-	-	3,498
Z1	\$246,071	\$651,735	\$13,972	\$57,086	\$74,693	(\$999)	(\$4,311)	(\$1,423)	(\$6,733)	\$965,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壽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233	\$ 75,94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5,863	52,079
A20200	攤銷費用	433	215
A20300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3,182)	1,5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 品之淨利益	(1,947)	(863)
A21200	利息收入	(4,830)	(3,15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847	86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44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998	4,481
A29900	其 他	7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11,887)
A31130	應收票據	(28,498)	(3,228)
A31150	應收帳款	12,143	(96,8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10)	34,80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2	(948)
A31200	存 貨	(28,852)	(20,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256)	2,145
A32150	應付帳款	25,121	2,3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3)	3,9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06	7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1,756</u>	<u>408</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666	41,62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0	2,96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73)	(5,7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723</u>	<u>38,8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97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0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20,47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62)	(86,3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	(1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60)	(3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44,907)	1,33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	(2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162)	(85,1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017)	(44,011)
C04600	現金增資	293,566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4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0,594	(44,01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694)	(2,4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41,461	(92,8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853	338,70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7,314	\$245,8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溫文郁



會計主管：顏淑萍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四 條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p>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p>	<p>依法令修訂文字。</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p>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七、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該公司之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其價格決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u>監察人</u>，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授權額度與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固定資產及投資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並於下列授權範圍內裁決之：</p> <p>一、營業所需之固定資產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二、營業所需之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照職務授權辦法之授權層級在一定金額以內決行。</p> <p>三、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之核決權限為之。</p> <p>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p> <p>(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逾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二)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依據公司實際運作修訂。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p>	<p>(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百；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長、短期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p> <p>(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短期投資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須由承辦人員出具簽呈呈權責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後補簽呈。有關交易額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七、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七條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資訊公開</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p>	<p>依法令修訂並調整項次。</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五) 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第十一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八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依據法令修訂。
第廿五條	<p>實施與修訂</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p>	<p>實施與修訂</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或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依規定須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或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一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p>	